

## 东方基金鑫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份额初始销售的通知

东方基金鑫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进行初始销售，本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已满足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资产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，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，不再接受本计划的认购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8 月 8 日